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48號

再 抗告 人　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秀

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再 抗告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代　理　人　馬碩遠律師

　　施苡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之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理由不備或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抗告人即聲請人普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立公司）以其持有相對人即再抗告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股份1284萬645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2.33%

（見司字卷第20頁），為該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三立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業務帳務、財產情形及特定交易文件、紀錄，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字第7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普立公司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合議庭（下稱抗告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84號裁定予以廢棄。嗣普立公司追加檢查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文件，仍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全部聲請，普立公司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則以：1.普立公司主張三立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出售三立影城普通股予第三人蘇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永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興公司），長達3年仍未取得股款（下稱108年售股事件）。永興公司於109年向三立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億元，金額達該公司資本額9倍（下稱109年借款事件）；三立公司於111年8月間又貸與永興公司10億元（下稱111年借款事件），均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另三立公司資金充沛，董事長張榮華卻於115年5月11日董事會主導通過高達55億元之銀行貸款額度申請（下稱111年申貸額度事件）。其中108年售股事件、109年借款事件、111年借款事件，永興公司均按期支付利息，亦已提前清償完畢，而普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秀於前開事件期間擔任三立公司董事，得以明瞭業務狀況，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經營董事無利益淘空公司、利益輸送情事，以113年度偵字第24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處分書）等為由，認定普立公司聲請檢查附表一編號2、3、4、7、8之文件無必要。至三立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0年之申貸案件之貸款理由及額度與111年申貸額度事件大致相同，難認有異常，普立公司聲請檢查附表一編號6資料，亦無必要。2.普立公司又主張永興公司原向三立公司長期借款22.7億元，約定自114年起分三年平均攤還，卻提前於112年8月底一次清償（下稱112年提前清償事件）；三立公司於112年度開立

予銀行之保證本票金額，自111年度之29億元增加為42.1億元（下稱增加本票保證金額事件）；三立公司於收回永興公司22.7億元借款後，以3.1億元向第三人鍾嘉村購買與三立公司本業無關之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上市股票（下稱112年購買股票事件），均有違常情，前開事件係發生於張秀未擔任三立公司董事後，永興公司有長期資金需求卻提前清償貸款，確有利用三立公司財力、帳務方式籌措之可能，且三立公司於永興公司償還貸款後，隨即進行與本業無關之112年購買股票事件，甚至增加本票保證金，疑有實行大幅增加貸款之舉，復又大幅減少此一年度盈餘分配，而永興公司與三立公司董事長均為張榮華，關於償還資金來源及去向，均有對三立公司產生損害之疑慮，且經原法院函詢三立公司說明，三立公司僅空言為營運需求等為由，因認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惟應限縮檢查範圍為增加本票保證金額事件、112年提前清償事件、112年購買股票事件有關之業務帳務資料、相關憑證及金融機關往來明細資料為限（即附表二所示文件，下爭系爭文件），並廢棄原法院113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饒月琴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系爭文件。普立公司、三立公司均不服原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

三、普立公司再抗告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檢調機關偵查刑事犯罪嫌疑與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文件之目的不同，原裁定以張秀告發張榮華就108年售股事件、109年借款事件、111年借款事件涉嫌背信等罪，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而認無選任檢查人重複檢查之必要，已違前開裁定意旨，顯有違誤，況系爭處分書亦未認定三立公司就108年售股事件、109年借款事件、111年借款事件未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或永興公司就此已提供足額擔保品，聲明：㈠原裁定關於駁回普立公司聲請之附表一編號2、3、7、8所示檢查範圍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應准許選派檢查人檢查。

四、三立公司再抗告意旨略以：普立公司就聲請檢查人檢查系爭文件部分，完全未檢附任何事證說明檢查必要性，且原裁定逕以張秀未擔任伊董事而准許聲請，有違公司法第245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且參酌公司法第245條之立法理由，係為補強監察人之不足，惟伊之監察人並無不能行使職權或監督不足情事，自無選派檢查人檢查系爭文件之必要，故原裁定應予廢棄。再者，就增加本票保證金事件、112年提前清償事件、112年購買股票事件，均屬伊投資經營及財務決策之結果，基於公司自治精神，普立公司不得僅因經營理念不同，逕認伊有不法行為而主張有檢查之必要。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普立公司之選派檢查人之聲請駁回。

五、經查：

㈠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於107年8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是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法院自應依聲請人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說明，審酌有無必要性。檢查人制度之目的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以平衡公司經營者與股東間之資訊不平等之情形。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㈡普立公司再抗告部分：普立公司未指明原裁定適用之法規有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何違反之處，或有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其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無可取。況原裁定駁回普立公司聲請檢查附表一編號2、3、4、6、7、8等文件，業已說明無選派檢查人檢查前開文件必要性之理由，非僅以系爭處分書為唯一憑據，普立公司主張原裁定違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亦無可採。

㈢三立公司再抗告部分：檢查人之權限在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將其結果報告於法院，法院審查檢查人之報告認有必要時，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故其權限為監督權，與監察人之監察權不同，不得僅以公司設有監察人，逕認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再者，原裁定准許普立公司聲請就112年提前清償事件、112年購買股票事件、增加本票保證金額事件，選派檢查人檢查附表二所示文件，業已審酌普立公司提出之各項證據，並以普立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前開事件發生時已非三立公司董事，且永興公司提前償還貸款與三立公司購買股票、增加本票保證金、減少盈餘分配時間密接，基於保障股東資訊權，並避免擾亂公司正常經營，認定普立公司於附表二範圍內聲請選派檢查人有必要性，三立公司前開再抗告意旨，核屬對原裁定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指摘，其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洵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兩造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聲明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再抗告均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表一】普立公司請求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1	三立公司107年迄今之業務帳務及相關憑證。
2	三立公司於108年度出售三立影城普通股予永興公司之契約書、以1.02%計息之約定書、按期繳息之帳冊資料及董事會審議此事項之議事錄影本。
3	三立公司於109年度貸款給永興公司之契約書、按期繳息之帳冊資料及董事會審議此事項之議事錄影本。
4	三立公司與永興公司如有業務往來，其業務往來之資料影本。
5	三立公司迄今為止向金融機關貸款之明細及相關資料（金融機關名稱及貸款金額）。
6	三立公司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金額高達55億之銀行貸款額度申請案之明細（金融機關名稱及貸款金額）。
7	三立公司於111年8月間，再貸予永興公司10億元之核准程序、契約書及撥款過程等資料。
8	永興公司貸款22.7億元提供予三立公司之擔保之所有資料。
9	永興公司償還三立公司22.7億元之資金流向。
10	三立公司財報所載：「開立給銀行之保證本票，由111年之29億元增加為112年之42.1億元」等相關資料及緣由。
11	三立公司購買三地能源、高福化學未上市股票之相關資料。

【附表二】原裁定准許檢查項目

編號	項目
1	就可明瞭永興公司於112年8月償還予三立公司22.7億元之資金流向之相關業務、帳務上之文件及憑證等資料。
2	就可明瞭三立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開立給銀行之保證本票，由111年之29億元增加為112年之42.1億元」有關事項內容及緣由之與金融機構相關業務往來契約、帳務及憑證等資料。
3	三立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購買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福化學公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相關交易契約、帳務、憑證等文件資料。